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021號

原告 雄陽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仁

訴訟代理人 胡玉郎

被告 林武忠

戴于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正昌（更名前曾鑫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壹佰參拾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479,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將上開利息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林森路口，因闖紅燈，適有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致兩車發生碰撞，被告甲○○駕駛上開車輛因而失控撞擊原告汽車展示間，造成原告汽車展示間外行人地磚花圃受損，修繕費用85,280元、汽車展示間玻璃鋼管毀損，支出修繕費及施作防盜隔間費用共計170,750元。另汽車展間展示3部汽車（HR-V尊容版，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甲車。FIT油電板，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乙車。CR-V旅行版，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丙車），甲車修繕費用為248,053元、乙車修繕費用為193,530元、丙車修繕費為32,224元。另上開三部汽車價值貶損75萬元（甲車貶損25萬元、乙車貶損25萬元、丙車貶損25萬元），共計1,479,83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79,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以：對原告請求之地磚花圃受損修繕費用85,280元、汽車展示間玻璃鋼管毀損，修繕費及施作防盜隔間費用170,750元及三部汽車修繕費用均不爭執，然修繕費用應計算折舊，另三部汽車貶損金額經為14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於112年11月15日2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林

01 森路口，因闖紅燈，適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之車號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致兩車發生碰撞，被告甲○○
03 駕駛上開車輛因而失控撞擊原告汽車展示間，致地磚花圃、
04 展示間玻璃鋼管及甲、乙、丙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
05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工程請款
06 單、發票、估價單、請款單、估價單、行照、高雄市政府警
0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鑑定意見書、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5-88、第113-139頁），經核與原告所述
10 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上開財產損害之結果間，復具有相
12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
13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損害，自屬有據。

1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
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經認定須連帶負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就原告主
21 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22 (一)地磚花圃修繕費用及汽車展示間玻璃鋼管毀損修繕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導致原告所有之汽車展示間外行人
24 地磚花圃受損，修繕費用85,280元、汽車展示間玻璃鋼管毀
25 損，支出修繕費及施作防盜隔間費用共計170,750元等情，
26 業據原告提出工程請款單、發票、估價單、請款單及照片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7-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8 第29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失，尚屬有據。

29 (二)修車費部分：

30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31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

0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

04 2. 甲車修繕費用為248,053元（工資117,432元、零件130,621
05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依行政院所
0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0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0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甲車自出廠日112
14 年10月（見本院卷第270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
15 月，已使用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9
16 9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
17 0,621÷（5＋1）＝21,7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8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
19 0,621－21,770）×1/5×（2/12）＝3,628（小數點以下四捨
20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 130,621－3,628＝126,993】，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1
22 7,432元，實際之損害額共244,425元（計算式：126,993元
23 ＋117,432元＝244,425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24 不應准許。

25 3. 乙車修繕費用為193,530元（工資80,211元、零件113,319
26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依行政院所
2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9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31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見本院卷第6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5,4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3,319÷（5＋1）＝18,8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13,319－18,887）×1/5×（5/12）＝7,86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3,319－7,869＝105,450】，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80,211元，實際之損害額共185,661元（計算式：105,450元＋80,211元＝185,661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4. 丙車修繕費用為32,224元（工資27,277元、零件5,047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2年9月（見本院卷第8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3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047÷（5＋1）＝8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047－841）×1/5×（3/12）＝2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047－210＝4,

837】，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7,177元，實際之損害額共32,014元（計算式：4,837元+27,177元=32,014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車體價值折價損失費用：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主張甲乙丙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75萬元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5-87頁），然上開統一發票上記載之金額，係原告同意折讓各25萬元出售甲乙車，無法遽以認定係甲乙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客觀上交易貶損之價額。經本院送高雄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開公會鑑價結果：甲車減損5萬元、乙車貶損6萬元、丙車貶損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0、252、282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汽車修理同業公會係由汽車修理業者所組成，熟稔各類車輛市場價格之影響因素，其鑑定結果應為可採。堪信上述3部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性貶值損失共計為14萬元（5萬元+6萬元+3萬元=14萬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甲乙丙車輛所減少之交易價值14萬元範圍，係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858,130元（85,280+170,750+244,425+185,661+32,014+140,000=858,13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4 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振祐